

证券代码：832950

证券简称：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

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且分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